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智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7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智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藍芽耳機壹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張智凱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0日下午3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中壢元生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副店長翁語婕所管領之藍芽耳機1副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739元）得手後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經翁語婕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（一）被告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之供述。
- （二）告訴人翁語婕於警詢證述。
- （三）監視器擷圖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（二）檢察官雖依據被告張智凱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，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惟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」、「檢察官單純

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，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」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本件無從論以累犯，僅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。

（三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尊重私人財產權，於前揭時地竊取告訴人所管領前揭之物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並考量其於警詢及偵詢均坦承犯行，兼衡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、曾有數次竊盜之前科素行、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依警詢筆錄所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藍芽耳機1副（價值739元）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，被告亦未以等價金錢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